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董事退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第2.(B)項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揚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澤平先生(「唐先生」)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唐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注意到，拉薩市人民檢察院已向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唐先生就貪污罪及受賄罪提起公訴。對唐先生的指控與其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無關。本集團預計有關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隨上述退任後，唐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唐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第 2.(B) 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唐先生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重選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即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 2.(b) 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及該公告所披露的撤回第 2.(b) 及 2.(c) 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股東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第 2.(b) 及 2.(c) 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點票。

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董事會留意到，除於該公告中披露的戴先生退任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外，隨唐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會分別由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規定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尋找合適人選來填補空缺，並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